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智雄

黃志忠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5號），因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智雄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志忠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柯志雄」之記載均更正為「柯智雄」，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柯智雄、黃志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31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柯智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柯智雄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柯智雄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柯智雄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本院審酌：被告柯智雄前有公共危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
03 法、妨礙公務等前科，素行不佳；被告黃志忠無犯罪前科，
04 品行尚可。被告2人僅因細故，率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對
05 方，致渠等分別因而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害，被告2人犯後
06 雖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然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兼衡
07 被告柯智雄於本院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板模
08 工，家庭經濟情形普通，無親屬需其扶養；被告黃志忠於本
09 院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土水工，家庭經濟情形
10 普通，需撫養70歲父親及近90歲的爺爺（見本院卷第32頁）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7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
18 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廖佳慧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5號

08 被 告 柯智雄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市○鄉路000巷00弄0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黃志忠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鎮○○路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柯智雄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中地方法
19 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2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0 於108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柯智雄為黃志忠之老
21 闆，黃志忠於113年3月13日17時許，前往柯智雄位於南投縣
22 ○○市○鄉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因工作糾紛而與柯志雄
23 發生口角，柯志雄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黃志忠，並毆
24 打黃志忠肩膀、頭部，復持噴燈敲打黃志忠頭部，致黃志忠
25 受有後腦杓開放性傷口之傷害；黃志忠亦基於傷害之犯意，
26 徒手推倒柯智雄，柯志雄口部因而撞擊桌腳，並將其壓制在
27 地，持木製煙灰缸毆打柯智雄之頭、後背和手臂，致柯智雄
28 受有腦震盪、唇開放性傷口（上下唇擦傷）、頭部及其他部
29 位鈍傷、左側肩膀挫傷、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下排牙
30 齒掉2顆、下門牙1顆搖晃）、右側第六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
31 傷害。

01 二、案經柯智雄、黃志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柯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被告黃志忠肩膀、頭部。
2	被告兼告訴人黃志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推倒被告柯智雄並將其壓制在地，復持木製煙灰缸毆打被告柯智雄之後背和手臂。
3	證人林秀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黃志忠於上開時、地，將被告柯智雄壓制於地，並徒手毆打被告柯智雄之頭部，復持木製煙灰缸攻擊被告柯智雄之頭部。 (2)被告2人拉扯過程中，被告柯智雄徒手揮打被告黃志忠。
4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被告柯志雄傷勢照片	被告柯智雄因被告黃志忠上開傷害行為，受有腦震盪、唇開放性傷口（上下唇擦傷）、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左側肩膀挫傷、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下排牙齒掉2顆、下門牙1顆搖晃）、右側第六根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
5	被告黃志忠傷勢照片	(1)被告黃志忠因被告柯志雄上開行為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2)被告黃志忠頭部有明顯長條狀之開放性傷口，與其所述遭被告柯志雄以噴燈敲擊頭部傷勢相符，

01		可證明被告柯志雄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行為。
----	--	----------------------

02 二、核被告柯智雄、黃志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被告柯智雄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6 犯。又被告柯智雄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等不
07 相同，然均屬故意犯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08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9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0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孟賢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8 書 記 官 林佳好

19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